

海南省应急管理厅

关于海南省化工园区（集中区）认定的公示

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《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要求，并参照《海南省重点产业园区规划布局调整优化方案》（琼府办函〔2019〕212号），现将洋浦经济开发区、东方临港产业园认定为化工园区，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认定为化工（集中区）予以公示。

为便于核实查证，确保客观公正处理异议，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，并提供有效联系电话和地址。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；个人提出异议的须签署真实姓名。凡匿名、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公示期：2020年12月31日—2021年1月6日

联系方式：海口市龙华区友谊路29号

联系电话：0898-68925620

电子邮箱：hnhgyqgz@163.com



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海南省应急管理厅

2020年12月25日